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2年7月19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20樓05-07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柯創盛議員, MH (主席)	林亨利議員, MH
陳國華議員, MH	呂東孩議員
陳汶堅議員	麥富寧議員
陳華裕議員, MH	顏汶羽議員
張琪騰議員	蘇冠聰議員
馮美雲議員	蘇麗珍議員, MH
何啟明議員	施能熊議員
徐海山議員	譚肇卓議員
洪錦鉉議員	謝淑珍議員
簡銘東議員	黃春平議員
郭必錚議員, MH	黃帆風議員, MH
黎樹濠議員, BBS, MH, JP	黃啟明議員
劉定安議員	姚柏良議員

增選委員

張培剛先生	梁志玲女士
張姚彬先生	謝偉年先生
許有為先生	

經常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余嘉敏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林錦鴻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梁健文先生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
何嫣妮女士	房屋署建築師

黃艷桃女士 房屋署建築師
王國興先生 房屋署建築師

秘書

柯躒恩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缺席者：

符碧珍議員 (副主席)	馮錦源議員
陳百里議員	馬軼超議員
蔡澤鴻議員	潘進源議員, MH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人士出席第四屆觀塘區議會屬下房屋事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委員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II. 房屋署公共房屋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1/2012 號)

3. 主席報告，房屋署(下稱“房署”)王國興先生由下次會議起將接替黃艷桃女士出席委員會會議。主席代表委員會感謝黃女士多年來就公共房屋工程的事宜，為委員會提供很多寶貴的資訊，並積極回應委員的意見及查詢。

4. 房署代表介紹有關文件。

5. 委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5.1 委員查詢油塘第四期商場的入伙日期及社區會堂的啓用日期。

- 5.2 委員表示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現正就油塘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進行招標，但有興趣機構需逕自尋找服務地點，委員建議房署暫撥油塘第四期社區會堂予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使用，並在鯉魚門第三期項目預留空間作為中心未來的服務地點。
- 5.3 委員指出牛頭角下邨的居民將於8月起開始入伙，但由牛頭角下邨至九龍灣港鐵站的行人天橋仍未完成接駁，對居民造成不便，期望了解行人天橋的完工日期。
- 5.4 委員查詢牛頭角下邨居民安裝冷氣機的安排。
- 5.5 就牛頭角下邨入伙事宜，委員期望房署盡早通知居民入伙日期，讓居民有足夠時間準備，如安排子女學校等。
- 5.6 委員表示牛頭角下邨第二期的工程於2015年竣工，希望署方關注地盤噪音對鄰近居民的影響，並彈性處理屋邨內一些與民生有關的事宜，如加裝冷氣機等安排。
- 5.7 有關啓德發展區的街道命名，委員指出早前已向地政總署反映啓德發展區近觀塘及近九龍城的街道均以“沐”字開頭，市民容易混淆不同的街道。
- 5.8 委員認為油塘區沒有合適的場地供居民舉辦活動，期望油塘第四期社區會堂能盡快啓用。
- 5.9 委員建議在“大本型”商場增設出售新鮮魚肉的販賣點，為居民提供更多元化的選擇，以滿足他們的需要。
- 5.10 委員指出鯉魚門三期已預留空間作社會服務設施，但油塘區沒有足夠的服務地點可供社福機構的使用，期望房署在其他屋邨內提供更多合適單位予社福機構選擇，避免社會服務設施集中在鯉魚門商場一帶。
- 5.11 委員指出房署移交道路或交通設施予運輸署後，在有關設施開放前一星期當區議員和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才收到啓用通知，期望房署和運輸署加強溝通，未來可提早通知區議會道路開放的安排，讓議員盡早知會附近的居民。

6. 房署代表回覆如下：

6.1 油塘第四期商場及社區會堂已於5月28日取得佔用許可證(即入伙紙)，預計商場可於9月尾開始運作及營業，而署方正與民政事務處及政府產業署積極處理社區會堂的交接安排，房署會向各有關部門反映議員的意見，確保社區會堂能盡早開放。

6.2 就油塘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地點建議，房署會向社會福利署反映有關意見。

(會後補註：房署已向社會福利署反映委員的意見。)

6.3 有關啓德發展區的街道命名，由於街道命名不在房署的職權範圍內，署方會向相關部門反映議員的關注。

(會後補註：房署已向地政總署反映委員的意見。)

6.4 房署在設計階段已就社會服務設施的需要諮詢社署意見，並在鯉魚門第三期項目預留兩個地點作社會服務設施之用。而在區內其他地方撥出空間予社福機構使用的建議，屋邨管理的同事會再作檢討研究。

6.5 房署和運輸署有就道路開放事宜溝通，房署會提醒運輸署在交通設施啓用前預早通知議員有關的交通及改道安排。

6.6 就牛頭角下邨第二期地盤的噪音問題，署方會提醒承建商留意，以減低對已入伙居民的影響。

(會後補註：牛頭角下邨接駁通往九龍灣港鐵站的行人天橋工程，主體鋼鐵骨架於九月上旬初步完成，工程整體如期進展，房署會密切監察承建商餘下工程之進度，盡早完成施工。)

7. 房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林錦鴻先生補充如下：

7.1 署方已安排由8月初起與牛頭角下邨準租戶交收鎖匙，一般在約見日子前兩星期發信通知租戶，以便他們有足夠時間作出入伙安排，包括備妥所需租金和按金簽署租約。

7.2 房署屋邨物業服務辦事處的同事在簽約時會向租戶提供安裝冷氣機的指引，如租戶需在指定位置外加裝冷氣機，可向屋邨物業服務辦事處提出申請。房署早前已收到有關加裝冷氣機的意見，正研究是否有其他適當位置可供租戶進行安裝。

7.3 牛頭角下邨（二區）地盤的第 8 座位置於本年年初清拆第 8 座完成後方可移交進行接駁牛頭角下邨與九龍灣港鐵站行人天橋和升降機平台的工程，工程現正進行中，預計本年 12 月可完成。屆時市民可由九龍灣港鐵站經接駁行人天橋穿越牛頭角下邨直達牛頭角道街市。

7.4 在“大本型”商場設新鮮魚肉售賣點的建議已向商業樓宇分組反映，“大本型”商場將會提供新鮮魚肉售賣點。

8. 委員補充發言如下：

8.1 就視察油塘第四期社區會堂時提出的改善建議，委員期望了解有關跟進情況。

8.2 委員認為就油塘第四期交通交匯處的啓用安排，相關部門與議會溝通不足，不希望再出現類似情況。委員續指，就交通交匯處的灰塵、通風及加設座椅的問題仍未收到房署回覆有關跟進情況。

8.3 委員希望房署能盡早完成牛頭角下邨行人天橋的接駁工程，並請署方就行人天橋興建時間表及加裝冷氣機事宜提供回覆，以便與居民解釋有關的安排。

9. 房署兩名代表回覆如下：

9.1 有關油塘第四期社區會堂的改善建議，房署正與建築署及相關部門跟進，署方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會盡量處理各項建議，並盡快安排油塘第四期社區會堂的交接。

9.2 署方明白就油塘第四期交通交匯處的啓用安排，與議員溝通有不足之處，未來鯉魚門三期的交通交匯處啓用時會加強與議員的溝通，確保不會再出現此情況。

9.3 房署正處理油塘第四期交通交匯處的灰塵、通風及加設座椅等問題，由於當中涉及不少技術問題，署方會盡快改善情況。

- 9.4 由於牛頭角下邨行人天橋地面部分位置為渠務保留地，在設計及施工時較為需時，房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林先生會向負責建築的同事反映委員期望盡早完成施工的意見，盡量在可行的和安全的情況下加快工序。另回覆加裝冷氣機一事，亦會通知有關同事盡快處理。

(會後補註：已於7月19日通知部門發展及建築處同事加快完成接駁牛頭角下邨與九龍灣港鐵站行人天橋的工程。同日，負責牛頭角下邨的物業服務經理已書面回覆有關議員加裝冷氣機一事。)

10. 主席總結如下：

- 10.1 主席請房署就委員的意見跟進及了解各項有關工程的情況，並於會後向秘書處報告跟進情況，以作記錄。
- 10.2 就油塘第四期社區會堂的啓用事宜，由於啓用安排涉及多個不同政府部門，主席請民政處協助跟進，以便社區會堂能盡快開放予市民使用。
- 10.3 有關社會服務設施的服務地點，主席請房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林先生直接與社署溝通，研究在屋邨內有否合適位置可供社福機構使用。

(會後補註：於8月份完成覆查油塘/鯉魚門區公共屋邨空置非住宅單位及與社署聯絡，現階段並無合適位置可供社福機構使用。)

11.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II. 房屋事務委員會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12/2012號)

12.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13.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V. 其他事項

14. 主席報告，委員會將於7月31日參觀房署申請分組，以了解資助房屋的申請。就房屋署申請分組的簡介內容，委員如有任何建議或問題希望屆時提出討論，請於參觀前通知秘書，以便作出安排。

V. 下次會議日期

15. 會議於下午 3 時 05 分結束。

16. 下次會議將於 2012 年 9 月 20 日舉行。

本會議記錄於 2012 年 9 月 20 日獲得通過。

簽署：_____



秘書：_____

柯躒恩

簽署：_____

主席：_____

柯創盛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7 月